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二 批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0800 83	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夜间向附近河道排放污水。	开江 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9日，由开江县县委书记庞佑成率调查小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位于开江县新宁镇胡家沟村7组，法定代表人陈某芳。该养猪场于2022年3月开建，2023年初投入使用，2024年8月完成改建。养猪场占地面积1460平方米，圈舍面积500平方米，圈舍2栋，设计年出栏商品猪500头。现存栏生猪23头（其中母猪2头，仔猪21头），配套建有化粪池320立方米、沉淀池200立方米。该件与D3SC202411050025号投诉案件部分重复。该养猪场不在禁养区、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于2022年11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3MAC3NW6U8L），2024年5月7日办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451172300000030）。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先后到该养猪场开展畜禽资源化利用和农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技术指导各1次，现场指导养猪场粪污还田利用。新宁镇人民政府组织养殖户召开环保培训会2次，到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2次；不定期到场查看该养猪场是否存在偷排、漏排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夜间向附近河道排放污水”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调查发现：该养猪场沉淀池上沿口有一段管道接入农村污水处理站进水口，但未接入河道。该养猪场业主准备将养殖污水私自排放到污水处理站，目前尚未启用，现场未发现有污水流入痕迹。该养猪场在2024年4月至8月进行生猪标准化养殖场改建，处于停养状态，建成后现仅有母猪2头，仔猪21头，粪污产生量较少，现所有粪污均贮存在化粪池和沉淀池内，沉淀池剩余容积约45立方米，沉淀池水位距管道口有0.7米。养猪场距小河沟约50米。经对附近河道进行了勘察，走访周围群众，均表示养猪场无向河流排放污水的行为。该养猪场上、下游河道水质清澈，无污水排放痕迹。11月9日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已将对管道进行封堵，并与村集体柑橘园签订了土地消纳协议，满足粪污消纳需求。11月9日—13日晚，调查人员夜间进行抽查，未发现该养猪场有污水排河现象。综上，该养猪场私设管道准备向农村污水处理站排污属实，向附近河道排放污水不属实。	部分 属实	做好 畜禽 养殖 粪污 资源 化利 用。	关于“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夜间向附近河道排放污水”的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开江县农业农村局责成开江县彭旺家庭农场立即对管道进行封堵，并与村集体柑橘园签订土地消纳协议，满足粪污消纳需求。（已于2024年11月9日整改完成）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10800 82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将体育馆改成食堂，每日6时开始工作，楼顶抽油烟机噪音严重扰民。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1月9日下午，通川区委常委、副区长郑和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现有学生3623人，教职工135人，食堂就餐3515人，学校周围居民小区密集。学校食堂距离居民小区最近距离约100米，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和抽油烟机。2020年1月开始建设学校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一台，风量35000m³/小时，净化率95%；抽油烟机一台，型号6D-15KW-4P。2023年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地面烟道隔音房，并对烟道进行包裹隔音加固处理。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该学校2020年4月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JY35117020082023）。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通川区教育局对学校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积极开展环保进校园等宣传活动。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将体育馆改成食堂，每日6时开始工作，楼顶抽油烟机噪音严重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2016年9月开始招生，学校建立之初未规划学生食堂。2020年后由于学生人数增加，家长强烈要求保障午餐，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将体育场馆练功房改建为学生食堂属实。学校每天早上6点30至上午11点30，在炒菜过程中使用抽油烟机产生一定噪音，前期已对排烟口方向进行改变，底部烟道修建隔离房进行建筑隔音并将烟道加高至15.5米且采取了加固隔音处理。2024年11月11日，由四川融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学校食堂排气风机外的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结果显示：学校油烟排气风机北侧界外昼间54.4分贝，学校食堂排气风机西侧55.5分贝，未超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夜间50分贝，昼间60分贝）。	部分 属实	解决 噪音 扰民 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责成达州市通川区七小新锦学校定期对食堂抽油烟机、烟道及隔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 2. 做好周围小区居民的宣传工作，并将检测结果在学校、居民楼进行公示。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SC 20241 10800 43	有人在云龙水库进行水产养殖，污染水体。云龙村养猪场将污水直排水库。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9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云龙水库实为荣龙水库，位于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利工程。荣龙水库权属为国有水库，2016年10月以前由荣龙水库管理所进行经营管理，2016年10月承包给私人经营，目前承包人蒋某某。 2、云龙村荣龙水库周围300米范围内有1家养猪场，名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渠县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五社，法定代表人：苗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323KQXL，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销售。养殖场年出栏生猪4000头，现存栏生猪2000余头。建有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养殖粪污经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后通过田间管网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养殖场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2500000144），2020年3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511725MA6323KQXL001X）。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4年渠县水务局聘请人员对荣龙水库进行巡查，汛期每天巡查一次、非汛期一个月巡查不少于4次；2023年9月、2024年5月对水库水质进行送样检测。2023年以来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先后5次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有人在云龙水库进行水产养殖，污染水体”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荣龙水库自2016年承包给私人经营至今，一直采取以花鲢、白鲢为主的净水生态养殖模式，辅以少量草鱼吃食水库周边水草。目前整个水库载鱼量约6万斤左右，亩均载鱼量约215斤，未发现水库存在肥水养鱼现象。现场检查时发现，水库水面上有树叶、杂草等漂浮物。2024年11月10日，渠县水务局对荣龙水库进行了检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其水质检测结果为三类水质。水产养殖属实，污染水体不属实。 2、关于“云龙村养猪场将污水直排水库”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养猪场与水库距离约40米，经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田间管网及荣龙水库岸线排查，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渗漏至水库情况。同时，经走访该养殖场周围15户住户，均表示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水库。	部分 属实	规范水产养殖，保持水库水质达标。	（一）关于“有人在云龙水库进行水产养殖，污染水体”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水务局对荣龙水库水面的树叶、杂草等漂浮物进行打捞（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云龙村养猪场将污水直排水库”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SC 20241 10800 30	有人在巴河 桥湾镇段非 法采砂，附近 道路上遗落 大量砂石、泥 土。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9日—10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治龙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巴河桥湾镇段起于达川区石桥镇莲花寺村，止于达川区石梯镇固家村，全长15.91公里，属于开放性河道。其中，有3.3公里饮用水源保护区、2.07公里可采区（“小中坝”0.79公里、“小斜滩”1.28公里），该河段无水生生物保护区。目前，该河段有一家合法的采砂企业（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达川区水务局：2023年以来，在巴河桥湾镇段设置了河道采砂公示牌，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每月至少开展2次实地巡查。2024年9月6日，配合达州市水务局对自然人兰某某无证采砂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2.5万元；2024年10月15日，在桥湾镇街道开展了河道采砂法律法规宣传；2024年11月4日，视频监控发现桥湾镇巴河“山溪口”有吸砂船非法吸砂行为，水务局联合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现场调查取证；2024年11月7日，召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桥湾镇人民政府、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在桥湾镇召开了河道采砂整治专题会议。 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以来，持续开展河道采砂执法检查。2023年1月5日，对自然人罗某某在禁采区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处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50元；2023年1月28日，对川达港特0009号、1032号、0120号、0666号在禁采区采砂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处罚款7.5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250元。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以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例行巡查，每月巡查桥湾镇境内公路XS168线不少于2次，检查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不少于1次，未发现运输船舶和运砂车辆超限现象。 达川区桥湾镇人民政府：2023年以来，对该河段开展了日常检查，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区水务局做好河道采砂的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企业依法依规作业。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有人在巴河桥湾镇段非法采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1月9日，调查组走访周边12名村民，11名村民表示对河道采砂不太关注或不知道有非法采砂行为，1名村民反映存在非法采砂行为，但具体时间记不清。现场核实发现“小斜滩”可采区域有5艘船舶（川达港特0232号、1045号采砂船，川达港货1080号、1156号、7723号运砂船）；“小中坝”可采区域内有4艘船舶（川达港特0120号、0228号采砂船、川达港货0689号、0812号运砂船），未发现非法采砂行为。经调阅河道采砂视频监控系统，发现11月2日、4日、6日“小中坝”下游禁采区有船舶非法采砂作业，系自然人符某非法采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11月4日自然人符某涉嫌无证采砂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同时调查发现11月2日、6日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川达港特1045号船舶涉嫌越界非法采砂线索，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调查处理。 2. 关于“附近道路上遗落大量砂石、泥土”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前往巴河桥湾镇段沿河公路查看，在冰枫砂场上岸点靠近大滴公路（大堰到滴河）100米左右路面有一些砂石、泥土，对其他运砂车辆行驶路线进行查看，发现路面上有散落的砂石、泥土。	属实	严肃 查处 各类 违法 行为， 杜绝 非法 采 砂。	（一）关于“有人在巴河桥湾镇段非法采砂”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11月6日，对自然人符某涉嫌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川综执立决字〔2024〕35号）；于2024年11月13日，对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川达港特1045号采砂船在禁采区涉嫌非法采砂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川综执立决字〔2024〕36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执行河道采砂管理制度，做好运行日志，加强采砂船、运砂船的管理。 （二）关于“附近道路上遗落大量砂石、泥土”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达川区交通运输局从严查处运砂车辆超载超限行为；责成达州市冰枫建材有限公司对砂石运输车辆进行全覆盖管理，严禁超限运输，防止砂石遗落；由达川区桥湾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公路沿线的日常清扫保洁，确保路面干净。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SC202411080032	2024年1月工农街社区8组村民罗某未经同意占用同村村民耕地，用于修建坟墓。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0日，由万源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郑波成率工作专班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罗某朋，男，汉族，现年39岁，系万源市白沙镇工农街社区居民。 罗某荣，男，汉族，现年71岁，系万源市白沙镇工农街社区居民（系罗某朋父亲）。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未接到白沙镇有关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违法线索。 2. 万源市民政局：不定期对全市各乡镇（街道）“活人墓”整治工作进行调度。 3. 万源市白沙镇人民政府：2023年6月16日出台《白沙镇开展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白委发〔2023〕38号）开展专项整治。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2024年1月工农街社区8组村民罗某未经同意占用同村村民耕地，用于修建坟墓”的问题。 经调查，信访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对万源市白沙镇工农街社区干部及村民调查核实，2022年1月，罗某荣因诊断自己患有脑部肿瘤和肺气肿且年事已高，在病情恶化住院治疗过程中，要求其子罗某朋为其提前修建坟墓。2022年3月，罗某朋在白沙镇工农街社区朝阳路小组（小地名：营盘梁，属罗某荣的承包地）开始为其父母亲修建坟墓，2022年5月修建完成。其修建坟墓占用土地为罗某荣自己的承包土地，经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国土SPM”平台系统认定坟墓占用土地类型为耕地，未占用同村村民耕地。综上，信访反映问题中占用同村村民耕地问题不属实，修建坟墓情况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和维稳工作，对坟墓（活人墓）依法拆除复耕。	关于“占用耕地，用于修建坟墓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白沙镇人民政府立即责令罗某朋对修建的坟墓（“活人墓”）自行拆除复耕，逾期不自行拆除的由白沙镇人民政府依法拆除复耕（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C202411080027	中铁公司违法侵占卷硐镇卷硐村2组村民耕地。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9日，由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明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中铁公司”单位全称为“中铁二局重庆建设有限公司”，是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公司）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建设施工单位，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梨树村和逢春村。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汇兴公司于2024年2月取得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号：C5117002024027140156345），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40年2月5日，矿权范围面积0.5617平方公里。 2024年5月取得县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省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渠环审〔2024〕9号）。 2024年9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核发了《关于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年产500万吨新建工程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川〕〔2024〕25号），准予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占用渠县卷硐镇集体林地50.6546公顷。 2024年11月8日，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渠县卷硐镇卷硐社区2组6.810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采矿用地。 2、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6月25日，渠县自然资源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汇兴公司占用卷硐镇卷硐社区2组土地动工修建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加工区基础设施。经调查，汇兴公司未取得项目用地手续。2024年9月14日，渠县自然资源局向汇兴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渠自然资罚〔2024〕18号），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13265.0平方米并处罚款3074250.0元。2024年9月30日，汇兴公司退还了非法占用的13265.0平方米土地，并于同日缴清罚款，该案结案。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1月9日，渠县自然资源勘测事务中心对渠县五里坡建筑石料灰岩矿用地范围进行实地勘测，同时套合2023年变更调查数据，发现汇兴公司在实施该项目中超批准范围占用耕地4.58亩（其中：基本农田1.53亩）。	属实	对侵占村民耕地行为依法查处，并退还村民集体经济组织。	关于“中铁公司违法侵占卷硐镇卷硐村2组村民耕地”问题。 1、政处罚情况。 渠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占用耕地立案调查，（立案号：渠自然资〔立〕〔2024〕22号）。 2、责令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四川汇兴产投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前将非法占用耕地退还给原村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0800 06	1. 速达机动车检测站和秦巴汽修所，违规占用《万源市远东秦巴商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中原规划为药品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楼的地块，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万源速达汽车检测站 2020年4月20日与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违规建设速达检测站，违反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六条的规定，噪音和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 3. 2023年川S3179A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检测站，不到一个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0日，万源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郑波成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李家沟村二社（古东关物流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法人代表：黄崇旭，经营范围：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辆性能安全检测、汽车环保排放性能检测。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古东关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法人代表：徐昌东，业务类型：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二类，项目种类：小型车维修，备案编号：51178121015。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4月15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2021年9月1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05020184）；2021年9月7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8100000079）。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2021年10月14日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01）；2022年9月1日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15）。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万源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3月13日我局依法向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自然资案处〔2023〕10号）。因处罚决定书存在笔误，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20日再次送达《行政处罚决定更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7月8日，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向通川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2024年9月4日开庭，庭审结果未当庭宣判，目前处于待判决阶段。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两年来采取单部门和部门联合的方式对速达汽车检测站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市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2次，县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2次，单部门常规检查4次。经检查，各检测用设施设备均由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或相关机构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使用，未发现速达汽车检测站违法从事机动车检测和分包检测服务的行为。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先后两次组织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针对万源市辖区内各汽车机动车尾气检测站开展了联合检查。7月—10月，再次针对速达汽车检测站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督促整改，并在整改后进行了问题复核。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月，2024年1月、7月、9月分别对秦巴汽修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开展了日常监督检查6次，年度信用评价工作2次，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速达汽车检测站和秦巴汽修所，违规占用《万源市远东秦巴商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中原规划为药品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楼的地块，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14年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物流园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年该公司委托三方公司编制《万源市远东果蔬仓储物流综合园区方案设计》，设计方案中现速达汽车检测站和秦巴汽修所所在地块设计为药品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楼，但未取得万源市人民政府批复，无法律效力。2020年4月万源市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钢架棚和活动板房，租赁给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和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汽车检测站和汽修所。经调查其国有土	部分 属实	规范 企业 运营 行 为，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 为。	（一）关于“速达机动车检测站和秦巴汽修所，违规占用《万源市远东秦巴商贸物流园区建设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中原规划为药品配送中心和综合办公楼的地块，没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2020年4月20日与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违规建设速达检测站，违反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六条的规定，噪音和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11月18日，万源市自然资源局再次依法对远东公司在未取得工程规划手续的情况下违规修建速达汽车检测站违法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24年3月13日依法向远东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万自然资案处〔2023〕10号）。2024年7月8日，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案件处于行政诉讼阶段。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待通川区人民法院判决后，依法依规处置。 （三）关于“2023年川S3179A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检测站，不到一个小时，该车就通过了年检，还有川S10693、川S10002、川S10801同样如此。2022年6月，速达检测站检测的造假车辆有渝A7E32、川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0800 06	小时，该车就通过了年检，还有川S10693、川S10002、川S10801同样如此。2022年6月，速达检测站检测的造假车辆有渝A7E32、川S56568、川SN3015、贵CHN296、川S66009等。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地使用证，速达汽车检测站和秦巴汽修所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商业用地）。故反映“违规占用”不属实。 速达汽车检测站与秦巴汽修所于2020年4月底开始建设，2021年9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故“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属实。 2. 关于“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2020年4月20日与远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违规建设速达检测站，违反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六条的规定，噪音和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问题。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万国用〔2014〕1667号）于2020年4月20日将部分土地租赁给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万源市远东实业公司2020年4月底在未办理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工建设修建钢架棚车间及活动板房，2022年4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涉嫌违法建设。故“违规建设”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本），该项目只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故“违反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第六条”不属实。2024年11月11日，专班工作组对检测站周边4户住户及万源市长生医院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走访对象均表示该检测站在开展检测工作期间，噪音和尾气均未对其工作、生活造成影响。故“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噪音和尾气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的问题”不属实。 3. 关于“2023年川S3179A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检测站，不到一个小时，该车就通过了年检，还有川S10693、川S10002、川S10801同样如此。2022年6月，速达检测站检测的造假车辆有渝A7E32、川S56568、川SN3015、贵CHN296、川S66009等”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川S31971A为比亚迪SUV汽油车，非柴油车辆，检测频次为两年。2022年8月26日在万源市速达机动车检测中心进行了年审，2023年不需要年检。2024年9月10日，该车在万源市宏丰机动车检测中心进行年审，结果为合格。经调查川S10693、川S10002、川S10801相关资料，该三台车均为低速柴油车，依据《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规定，三车无需环检。经调查川S10693从2017年3月8日至今一直在万源市通达检测站审车；川S10801从2022年5月22日至今一直在万源市通达检测站审车；川S10002从2022年7月7日至今一直在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审车。通过万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调取的数据表明：1. 渝A7E32（查无此车）；2. 川S56568，该车于2022年3月31日在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检测合格；3. 川SN3015，该车于2022年4月14日在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检测合格；4. 贵CHN296，该车于2022年4月27日在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检测合格；5. 川S66009，该车于2022年4月27日在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初检中因尾气排放不达标判定为不合格，后该车到万源市祥瑞汽修厂对该车辆进行维修后于2022年4月27日再次到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站对车辆进行检测后结果为合格，2024年11月10日系统查阅复核合格。经核实川S56568、川SN3015、贵CHN296、川S66009以上车辆不存在数据造假行为。	部分 属实	规范企业运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S56568、川SN3015、贵CHN296、川S66009等”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SC 20241 10800 07	吴寨村毛家院子（双河水库上游）养猪场排放猪粪及废水到坡下水田，夏季恶臭难闻，下大雨时污水流到双河水库污染水质。冬季时，水库的水颜色偏黑，夏季雨后水质差。类似养猪场在吴寨村还有好几家，其排污方式类似。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9日—13日，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蔡光辉、总畜牧师罗伶和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调查，本投诉案件涉及的养猪场共有10家，其中合力镇（原双土乡已被撤并）吴寨村有8家、毗邻的琅琊镇金马村有2家。有3家养猪场位于双河水库上游，其中合力镇吴寨村1家、琅琊镇金马村2家，均存在污水外溢流向双河水库的风险。10家养猪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位于水库上游的3家养猪场情况。 （1）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位于琅琊镇金马村4组，距离双河水库450m。于2016年11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800m²，设计存栏700头，现存栏700头（均重15公斤/头）。建有沼气池450m³、粪污储存池600m³、田间暂存池100m³、氧化塘约6.5亩、干粪棚160m³、干湿分离机1台，配套田间管网600m。 （2）渠县成旺家庭农场：位于琅琊镇金马村4组，距离双河水库400m。于2015年12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1500m²，设计存栏1200头，现存栏1076头（均重10公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900m³、沼气池500m³、田间暂存池200m³、氧化塘约40余亩、干粪棚170m³、干湿分离机1台，配套田间管网800m。 （3）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6组，距离双河水库800m。于2018年2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1500m²，设计存栏1000头，现存栏270头（均重19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800m³、沼气池300m³、干粪棚100m³、田间暂存池400m³、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运输车2辆、配套田间管网1200m。 2. 不在水库上游的7家养猪场情况。 （1）渠县合力镇幸福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5组，距离双河水库150m。于2016年12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800m²，设计存栏生猪600头，现存栏580头（均重25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900m³、沼气池500m³、田间暂存池900m³，配套田间管网1600m。 （2）双土阳光养殖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2组，距离双河水库2000m。于2014年12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1500m²，设计存栏生猪1000头，现存栏980头（均重9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1440m³、沼气池200m³、田间暂存池720m³，配套田间管网1300m。 （3）渠县合力镇平安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2组，距离双河水库2000m。于2014年3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1500m²，设计存栏生猪1000头，现存栏500头（均重24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2000m³、沼气池30m³、田间暂存池200m³，配套田间管网1200m。 （4）渠县合力镇快乐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2组，距离双河水库2300m。于2019年7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2500m²，设计存栏生猪2400头，现存栏2100头（均重25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2800m³、沼气池280m³、田间暂存池1400m³、干粪棚120m³，配套田间管网400m。 （5）渠县旺畜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6组，距离双河水库2500m。于2021年10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5000m²，设计存栏生猪2400头，现存栏2300头（均重15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2000m³、沼气池70m³、污水储存池200m³，田间暂存池1500m³，配套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处理机1台。（6）渠县顺发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1组，距离双河水库1400m。于2017年7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800m²，设计存栏生猪600头，现存栏500头（均重90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900m³、	部分 属实	减轻臭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消除污水流入双河水库的风险和隐患。	（一）关于“吴寨村毛家院子（双河水库上游）养猪场排放猪粪及废水到坡下水田，夏季恶臭难闻”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关于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整改措施：①对已建成的污水储存池进行密封加盖，周围做好雨污分流，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0日）；②在现有田间暂存池增加田间管网150米（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③弃用4口氧化塘，对氧化塘内污水逐步消纳，直至恢复原有种植功能，在氧化塘污水消纳完成前对塘内加入适量生石灰，减轻臭味产生（完成时限：2025年2月28日）。 （2）关于渠县成旺家庭农场。整改措施：①新建1口容量为800立方米的污水储存池，并进行密封加盖，周围做好雨污分流，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5日）；②新建2口田间暂存池，容量达400立方米，铺设田间管网400米（完成时限：2024年11月30日）；③弃用5口氧化塘，对氧化塘内污水逐步消纳，直至恢复原有种植或者水产养殖功能，在氧化塘污水消纳完成前对塘内加入适量生石灰，减轻臭味产生（完成时限：2025年2月28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SC 20241 10800 07	吴寨村毛家院子（双河水库上游）养猪场排放猪粪及废水到坡下水田，夏季恶臭难闻，下大雨时污水流到双河水库污染水质。冬季时，水库的水颜色偏黑，夏季雨后水质差。类似养猪场在吴寨村还有好几家，其排污方式类似。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沼气池 110m³、田间暂存池 1200m³、干粪棚 50m³，配套田间管网 1400m。 （7）渠县合力镇兴隆湾家庭农场：位于合力镇吴寨村 4 组，距离双河水库 400m。于 2017 年 3 月建成投产，圈舍面积 800m²，设计存栏生猪 600 头，现存栏 520 头（均重 8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1760m³、沼气池 200m³、田间暂存池 4500m³，配套田间管网 1200m。 上述 10 家养猪场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 本投诉案件涉及的双河水库系渠江水系冷水河支流，位于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3.51 平方公里，设计灌面 0.18 万亩，总库容 94.94 万立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渠县成旺家庭农场和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等 10 家养猪场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2024 年 8 月—9 月，渠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到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渠县成旺家庭农场、渠县幸福家庭农场等 10 家养猪场进行了污染防治巡查排查。 （2）渠县水务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双河水库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其水质监测结果为Ⅲ类水质。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吴寨村毛家院子（双河水库上游）养猪场排放猪粪及废水到坡下水田，夏季恶臭难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群众举报“坡下水田”实际为养猪场流转土地作为的氧化塘，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的粪污储存池未密闭，储存池和第一级氧化塘内的污水散发出臭味；渠县成旺家庭农场第一级氧化塘内的污水散发出臭味；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的沼液储存池没有加盖，存在一定臭气散发。 2. 关于“下大雨时污水流到双河水库污染水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对位于水库上游的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渠县成旺家庭农场和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等 3 家养猪场的粪污处理区及其附近的河沟、周边环境进行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偷排直排漏排污水痕迹。3 家养猪场的粪污通过干湿分离后，干粪用于农民做肥料，粪水作还田利用，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规范》测算，3 家粪污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粪污的暂存和消纳，具体情况如下： （1）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设计存栏 700 头，现存栏 700 头（均重 15 公斤/头）。该场配有沼气池 450m³、粪污储存池 600m³、田间暂存池 100m³、氧化塘约 6.5 亩、干粪棚 160m³、干湿分离机 1 台，配套田间管网 600m、消纳土地 380 亩。 （2）渠县成旺家庭农场设计存栏 1200 头，现存栏 1076 头（均重 10 公斤/头）。该场配有粪污收集池 900m³、沼气池 500m³、田间暂存池 200m³、氧化塘约 40 余亩、干粪棚 170m³、干湿分离机 1 台，配套田间管网 800m、消纳土地 520 亩。 （3）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设计存栏 1000 头，现存栏 270 头（均重 190 斤/头）。该场配有粪污收集池 800m³、沼气池 300m³、干粪棚 100m³、田间暂存池 400m³，配套田间管网 1200m、干湿分离机 1 台、粪污运输车 2 辆、消纳土地 350 亩。 但是，上述 3 家养殖场周边农户若利用田间暂存池的粪水浇灌农作物过多时，一旦下大雨，会存在粪水随雨水冲刷流入双河水	部分 属实	减轻臭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消除污水流入双河水库的风险和隐患。	（3）关于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整改措施：沼液储存池进行加棚（盖）密闭处置，周围做好雨污分流，及时转运利用沼液储存池内粪水，减轻臭味产生（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二）关于“下大雨时污水流到双河水库污染水质”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渠县成旺家庭农场、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 3 家养猪场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做好雨污分流、粪污转运消纳等措施（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8 日）；渠县琅琊镇金马村养猪场新增田间管网 150m，渠县成旺家庭农场新增田间管网 400m（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2）落实镇村监督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和巡查排查，杜绝偷排直排漏排，指导农户合理适量利用养殖污水浇灌农作物，杜绝过量浇灌，不造成污水在地表溢流，防止因浇灌过量而导致污水随雨水流入双河水库（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关于“冬季时，水库的水颜色偏黑，夏季雨后水质差”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X3SC 20241 10800 07	吴寨村毛家院子（双河水库上游）养猪场排放猪粪及废水到坡下水田，夏季恶臭难闻，下大雨时污水流到双河水库污染水质。冬季时，水库的水颜色偏黑，夏季雨后水质差。类似养猪场在吴寨村还有好几家，其排污方式类似。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库的现象。 3. 关于“冬季时，水库的水颜色偏黑，夏季雨后水质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双河水库系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二）型水库。渠县水务局在 2022 年 8 月、2023 年 3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分别对双河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其水质监测结果为Ⅲ类水质。 4. 关于“类似养猪场在吴寨村还有好几家，其排污方式类似”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合力镇吴寨村共有 8 家养猪场，除前述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外，另外 7 家养殖场的粪污经异位发酵床发酵后，干粪用于农民做肥料，粪水作还田利用，根据《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测算，7 家养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粪污的暂存和消纳，具体情况如下： （1）渠县合力镇幸福家庭农场位设计存栏生猪 600 头，现存栏 580 头（均重 25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900m³、沼气池 500m³、田间暂存池 900m³，配套田间管网 1600m、消纳土地 200 亩。 （2）双土阳光养殖场设计存栏生猪 1000 头，现存栏 980 头（均重 9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1440m³、沼气池 200m³、田间暂存池 720m³，配套田间管网 1300m、消纳土地 340 亩。 （3）渠县合力镇平安家庭农场设计存栏生猪 1000 头，现存栏 500 头（均重 24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2000m³、沼气池 30m³、田间暂存池 200m³，配套田间管网 1200m、消纳土地 350 亩。 （4）渠县合力镇快乐家庭农场设计存栏生猪 2400 头，现存栏 2100 头（均重 25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2800m³、沼气池 280m³、田间暂存池 1400m³、干粪棚 120m³，配套田间管网 400m、消纳土地 810 亩。 （5）渠县旺畜家庭农场设计存栏生猪 2400 头，现存栏 2300 头（均重 15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2000m³、沼气池 70m³、污水储存池 200m³、田间暂存池 1500m³，配套干湿分离机 1 台、粪污处理机 1 台、消纳土地 820 亩。 （6）渠县顺发家庭农场设计存栏生猪 600 头，现存栏 500 头（均重 90 斤/头）。建有粪污收集池 900m³、沼气池 110m³、田间暂存池 1200m³、干粪棚 50m³，配套田间管网 1400m、消纳土地 200 亩。 （7）渠县合力镇兴隆湾家庭农场设计存栏生猪 600 头，现存栏 520 头（均重 80 斤/头）。粪污收集池 1760m³、沼气池 200m³、田间暂存池 4500m³，配套田间管网 1200m、消纳土地 210 亩。 排查发现渠县合力镇兴隆湾家庭农场采用氧化塘沉淀利用模式，存在散发臭气问题；渠县合力镇幸福家庭农场的沼液储存池没有加盖封闭，存在散发臭气问题。	部分属实	减轻臭味对周边农户的影响，消除污水流入双河水库的风险和隐患。	处理。 （四）关于“类似养猪场在吴寨村还有好几家，其排污方式类似”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渠县合力镇兴隆湾家庭农场的氧化塘弃用，对氧化塘内污水逐步消纳，直至恢复原有耕种功能。在氧化塘污水消纳完成前对塘内加入适量生石灰，减轻臭味产生（完成时限：2025 年 2 月 28 日）。 （2）渠县合力镇幸福家庭农场、渠县双土乡吴寨兴旺家庭农场沼液储存池进行加棚（盖）密闭处置，并及时清理转运利用沼液储存池内粪水，减轻臭味产生（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20 日）。 （3）对合力镇吴寨村 8 家养猪场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在全镇继续开展全覆盖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各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规范运行。（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X3SC 20241 10800 15	达州市政府指定了一家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但其处置费过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本市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深夜偷倒情况突出。如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十吨白色垃圾；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的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此外，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的是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的垃圾使得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5日—7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郑明春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炬公司）位于通川区东岳镇有力社区11组，计划占地面积93.6余亩，总投资2.88亿元，系通川区人民政府2021年4月招商引资引进。2021年5月开始建设，2023年6月完成一期项目建设（商混），2024年4月启动二期项目（即建筑垃圾收纳处置及资源利用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95%，预计12月初调试运行。2024年9月，该公司分别在达州高新区七河路、通川区北外吴家沟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转运调配场。 2. 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位于通川区凤北街道办事处石龙溪社区4组，面积约为3亩。2024年6月，由个体经营户何某租赁该处场地，10月2日开始，从事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为主）收纳分拣业务。 3. 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崇德路倒土场位于通川区凤北街道韩家坝社区5组，系404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时弃土场，于2022年2月由达州市金地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四川越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占地面积106.9亩（其中耕地33.1亩、林地61.2亩，其他用地12.6亩），设计总库容量200万立方米，现剩余库容量70万立方米。 4. 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的黄金坡倒土场。黄金坡弃土场（环凤产业大道1号弃土场）位于通川区复兴镇九龙社区，占地面积约218亩（实际使用约150亩左右）。规划容量250余万立方，用地性质为耕地、林地，用于解决环凤产业大道等项目建设弃土堆放。2018年6月，通川区自然资源局与九龙社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2019年6月11日，续签《临时用地协议》。2022年3月使用结束退还九龙社区。2023年4月，九龙社区将该土地出租给达州市顺驰物流有限公司用于堆码。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1）达州市首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4年4月28日取得土地指标，2024年6月11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17日取得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2024年8月20日完成节能报告，目前正在安全评价报告。 （2）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租赁场地。无相关行政审批。 （3）崇德路倒土场。2022年2月25日取得关于404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时弃土场的批复，2022年11月18日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24年8月27日取得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4）黄金坡倒土场。2018年6月11日签订《临时用地协议》，2019年6月11日续签《临时用地协议》。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工作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核准制度，目前已核准建筑垃圾产生单位23家，运输单位10家，处置单位3家，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备案10个。严格执法监管，2024年10月15日，对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土地租赁业主违规收纳建筑垃圾的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立案调查。2024年10月10日，对崇德路倒土场运营单位违规收纳拆除垃圾的行为下发处罚决定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8000元，在6月—8月期间自行进行了清除。截止目前，累计办理建筑垃圾产运处违法案件14件，共计罚款11.98万元。 （2）市城管执法二大队（市城管执法局派驻达州高新区）工作落实情况。 近两年来，累计办理建筑垃圾产运处违法案件14件，共计罚款6.51万元。 （3）达川区综合执法局工作落实情况。 近两年来，累计办理建筑垃圾产运处违法案件6件，共计罚款8800元。 （4）通川区住建局工作落实情况。 近两年来，办理随意堆放建筑垃圾案件1件，处罚款23000元。 （5）通川区复兴镇自然资源所工作落实情况。 2024年10月29日—30日动态巡查期间，发现黄金坡弃土场内存在少量建渣堆积。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责成复兴镇九龙社区督促企业对建渣进行了全部清理。	部分 属实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有效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核准制度，加大建筑垃圾乱倒偷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一）关于“达州市政府指定了一家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但其处置费过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本市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深夜偷倒情况突出”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十吨白色垃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对当事人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已于2024年11月8日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城案立字〔2024〕第106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土地租赁场地业主立即停止收纳建筑垃圾行为，并将21吨建渣清运至具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规范处理（已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整改）。 （三）关于“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责令运营单位四川越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弃土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完成时限：2025年2月28日）。 （四）关于“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的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通川区复兴镇经济发展办邀请第。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X3SC 20241 10800 15	填的垃圾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达州市政府指定了一家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但其处置费过高且运输路程长，导致本市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深夜偷倒情况突出”问题。 （1）关于“达州市政府指定了一家建筑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市场垄断”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首炬公司是目前达州市中心城区唯一一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且符合条件，取得“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资质的企业。该公司建筑垃圾及资源化利用没有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属市场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处置核准不具备排他性。达州市政府未指定该公司进行市场垄断。 （2）关于“处置费过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首炬公司系私人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市场行为，其处置价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属于政府指导价范畴。经核查，首炬公司处置价上限为拆除垃圾 12 元/吨，装修垃圾 50—80 元/方。经电话咨询，该公司收费标准与四川省内地市州同类企业收费标准相比较，属于中等水平。 （3）关于“运输路程长”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目前所有建筑垃圾收运范围为中心城区范围（即南外、高新区、西外、老城区及北外），首炬公司分别在达州高新区七河路、通川区北外吴家沟建成临时转运调配场，南外和高新区范围可运至高新区七河路转运调配场，西外可运至首炬公司或者北外吴家沟转运调配场，老城区和北外可运至北外吴家沟转运调配场，运输距离均在 15 公里以内。 （4）关于“导致本市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现象极为严重，尤其是深夜偷倒情况突出”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近年来，通过分析已查处案件，均系个别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为减省建筑（装修）垃圾处置费用在深夜偷倒。2024 年通过近半年建筑垃圾收运处置问题集中整治，建筑（装修）垃圾乱倒偷倒现象已得到有效遏制。 2. 关于“凤凰山隧道石龙溪出口临山一侧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弃土场系 2013 年 3 月建设凤凰山隧道配套建设的弃土场。2016 年 7 月弃土场停用后，石龙溪社区四组与承租人严某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将该处作为物料堆码场。2024 年 6 月，严某某将其中 3 亩土地转租给何某，用于装修垃圾分拣场所。10 月 2 日—15 日共收集装修垃圾 61 吨，其中，白色垃圾 40 吨已销售至四川绿水碧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建渣 21 吨用于硬化场地道路垫层。现场未发现深埋数万吨白色垃圾迹象。 3. 关于“北外韩家坝崇德路倒土场倾数十万吨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问题。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5 月，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在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巡查中，发现该弃土场存在违规收纳拆除垃圾的行为，6 月—8 月期间通川区韩家坝社区已督促运营业主整改，经开挖发现有建筑垃圾 8800 立方米，运营单位已通过分拣并分类妥善处置。11 月 5 日—7 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与通川区综合执法局、韩家坝社区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未发现场内积存建筑垃圾及白色垃圾。 4. 关于“通川区环城好一新市场对面的黄金坡倒土场深埋装修垃圾，周边环境尘土飞扬”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达州市顺驰物流有限公司出租期间存在用建渣铺路情况，同时在堆码进出物料过程中存在一定扬尘现象。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川区复兴镇九龙社区督促其整改，现已清运结束，扬尘问题已自然消除。11 月 6 日，市城管执法局与通川区综合执法局、复兴镇自然资源所、九龙社区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现场核查，未发现深埋装修垃圾和周边环境尘土飞扬的情况。11 月 7 日，经通川区复兴镇自然资源所随机选取 20 个点位（每个点位不低于 5 米）进行深挖，未发现填埋有装修垃圾。 5. 关于“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的是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的垃圾使得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填的垃圾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通过近半年建筑垃圾收运处置问题集中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达州市中心城区城郊结合部存在偶发建筑（装修）垃圾乱倒偷倒现象，不存在频发偷倒装修垃圾的现象。2024 年上半年，全市主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0.1%，省内 15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2 位，同比三年均值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2 位。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31.3ug/m3，省内 15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2 位，同比三年均值改善幅度全省排名第 1 位。全市水质综合指数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 2 位，主城区和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持续开展农用地污染源头排查整治，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部分 属实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有效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核准制度，加大建筑垃圾乱倒偷倒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方检测机构对弃土场及周边土壤、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落实相应整改措施（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于“达州市城区及周边晚上偷倒装修垃圾现象频发，更多的是直接倒在路边。露天堆放的垃圾使得周边尘土飞扬，空气质量下降。深埋回填的垃圾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破坏生态平衡，影响农作物生长和水资源安全”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城管执法局制定《达州市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情况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到 2024 年底，城市建筑垃圾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核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0	D3SC 20241 10800 03	大竹县隆升 石场运输车 辆带泥上路， 扬尘污染重。	大竹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9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柳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隆升石场成立于2011年4月6日，现法定代表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572779670Q，注册地址大竹县清水镇偏岩村1组，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该石场2019年经挂牌出让取得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为30吨/年。 该矿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该石场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242010067130068217，矿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1年12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川S）FM安许证字（2021）0034）；2020年12月31日取得《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达市环审（2020）30号），2022年7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7月28日取得《大竹县隆升石场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竹水保许（2020）37号）；2024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572779670Q001Y）。 2. 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对大竹县隆升石场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物料未完全覆盖，沉沙池已满未及时清掏。责成该企业对堆存的物料完全覆盖，定期对沉沙池的泥沙进行清掏，同时加强管理、排查安全环保隐患、注意环保设施运行及用电安全。 （2）2024年8月2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群众投诉的大竹县隆升石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石场在物料装卸环节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4年9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石场在物料装卸环节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达市环法罚（2024）85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污染重”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出厂道路为村道，长度约2km，现状为水泥路，沿线一侧有二十余户居民居住。调查发现该石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但是冲洗的喷淋装置中个别喷头堵塞，车辆冲洗池泥沙淤积，导致车辆出厂时冲洗不到位，造成车辆带泥上路产生扬尘，对公路沿线的居民带来影响。	属实	解决 扬尘 污染 问题。	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运输车辆带泥上路，扬尘污染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隆升石场对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平台的喷淋装置进行修复，增设手动冲洗枪一台。 对出厂车辆进行全方面的冲洗，并对冲洗池的泥沙进行清理。车辆出厂时全覆盖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加大厂区外路面清扫保洁，降低扬尘污染。（已于2024年11月11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